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21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陳禹鈺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本院112年度上訴字第6號），聲請核發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於繳納相關費用後，准予轉拷交付法務部調查局資安鑑識實驗室編號112101鑑定報告之電子檔光碟，並禁止聲請人再行轉拷利用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陳禹鈺為明瞭扣案手機數位鑑識內容，以維護自身權益，爰聲請准予拷貝法務部調查局資安鑑識實驗室編號112101鑑定報告之電子檔光碟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。但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，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，法院得限制之；持有第1項及第2項卷宗及證物內容之人，不得就該內容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，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、第5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為本院112年度上訴字第6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之被告，聲請轉拷交付如主文所示鑑定報告之電子檔光碟，目的在瞭解扣案手機數位鑑識資料，攸關其防禦權之行使，於法核屬有據，爰准許其自費轉拷後交付之。又上開轉拷交付之光碟，應侷限於本案訴訟審理防禦使用，禁止聲請人再行轉拷利用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4 日
02 刑事庭審判長法官 李文賢
03 法官 陳瑞水
04 法官 許志龍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敘明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07 （須附繕本）。

08 書記官 方柏濤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4 日